

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

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现予以公示。

案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收款人	发放金额 (元)	发放依据	经办法官
(2025)粤 1624执恢 126号	惠州市惠城 消防装饰有 限公司河源 分公司	和平县礼士 镇人民政府、 和平县东水 镇人民政府	绍兴市上虞 区人民法院 执行户	43800	本案申请执行人 惠州惠城消防装 饰河源分公司亦 为(2024)浙 0604 执 4727 号案件被 执行人，故本院 本应支付给惠州 消防的案款应支 付给(2024)浙 0604 执 4727 号 案的申请执行人 浙江远大机电公 司，故将案款汇 至绍兴市上虞区 人民法院	刘霄潇 0762-566 9823

公示期为三天，在公示期限内，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